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黄湾镇仙侠路西侧、滨海路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黄凯	联系电话	1825834699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斌 183 0573 278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6年10月21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40031）》，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

评审会由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凯主持，杭州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主任医师王旭明、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担任评审人员，其中谢红卫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王旭明	杭州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医师
王明龙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评审结论

1、细化评价范围的描述，核实相关场所及工程利旧的部分，并进行符合性评价；

2、补充聚酯反应釜液位计的说明；

3、细化投料、粉碎、包装作业防尘设施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4、细化相关场所报警及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建议；

5、细化检维修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建议。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预评进行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制表人：黄凯　　制表日期：2026.11.02　　联系电话：1825834699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